

妥適訂定消債條例公告事項之個資揭露標準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採「資訊公開化」原則，明定開始更生程序裁定、認可更生方案裁定、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更生方案等 15 項文書應公告上網以代替送達，其規範目的在保障相關人獲取資訊之權益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特別規定。然因上開公告事項涉及個人資料時，未就債務人及其配偶、成年家屬、未成年子女等各自不同身分，區分設計不同的揭露標準，復未依聲請、處理及公告等不同階段之實際需要，妥適訂定個人資料的利用範圍；且各法院之處理方式不一，部分公告內容逾越必要性，有違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潮流，將難以避免有心人士擷取公告資料為不當之利用，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護欠周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調查並要求司法院審慎研議，該院隨即修正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相關個人資料應為適當遮隱外，亦函請各地方法院縮短消債事件公告期間，並訂定消債事件文書公告之個資遮隱標準表，以維護債務人及受扶養親屬等相關自然人之隱私權。司法院消債事件公告系統，涉及兒童或少年個人資料部分，亦已為適當之遮隱。

[調查案](#)

